公司代码:688334 公司简称: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高院	68833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韩瑞
电话	029-81509258	029-81509258
办公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电子信箱	wanghui@xihari.com	hanrui@xihar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08,870,790.83	2,254,856,518.77	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1,989,901.46	1,850,671,968.87	58.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312,590.06	244,648,049.87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56,872.30	51,895,788.72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43,739.61	48,701,380.67	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6,988.40	108,595,122.52	3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2.97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10.25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375	140,680,000	140,680,000	140,680,000	无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125	46,893,333	46,893,333	46,893,333	无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00	16,620,422	16,620,422	16,620,422	无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张家(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伙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	14,246,076	14,246,076	14,246,076	无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75	9,837,679	9,837,679	9,837,679	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	4,748,692	4,748,692	4,748,692	无	
西安智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25	4,408,397	4,408,397	4,408,397	质押	2,004,7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02	918,695	720,995	3,165,795	无	
宋迪伟	境内自然人	0.2888	914,366	0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52	649,477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西电、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均由中国电气装备控股,由国资委实际控制;三峡建工亦由国资委实际控制;智渊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春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控制、化解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并新增相关规章制度。

综上,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西高院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并新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14.48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069.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90.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78.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635.3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35.3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727.18	727.18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140.46	140.46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3,615.75	3,615.75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4,412.82	4,412.82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550.43	550.43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188.66	188.66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	–
合计	91,000.00	9,635.30	9,635.30

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议案之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090.83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8.8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1.43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8.30	527.75	527.75
律师费用	305.09	305.09	305.0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443.40	443.40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102.61	102.61	102.61
合计	6,090.83	1,378.86	1,378.86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014.16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14.16 万元。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57 号)。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635.3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8.8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57 号),认为:西高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文件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4	西高院	2023/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电子邮箱:xgsdb@xihari.com

联系人:韩瑞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635.3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8.8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14.48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69.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90.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78.3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49,783,003.79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4,93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44,93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49,783,003.79 元的比例为 29.99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经营工作需要,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聘任张雪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雪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